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分發績分表

本表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四)下午 4：30 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逾時者視同放棄本次實習分發

申請參加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本表僅限 106 級以前師資生提交使用)

_____ 級 □中教 □小教 □甲班 □乙班 _____專長 _____號 姓名：_____

希望前往之實習學校所在縣市(須勾選)：□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原則上將依此勾選縣市結果作為實習選校之參據

項目	單位	分數	備註
研習	小時		研習及服務分數依實際參與時數採計，每半小時採計 0.5 分。 (例如：研習時數 21.5 小時，分數則為 21.5) (例如：服務時數 10 小時，分數則為 10)
服務	小時		
勤學獎提名次數 （團體／個人）	團體_____次 個人_____次		每獲一次勤學獎個人獎提名，加 40 分；每獲一次勤學獎團體獎提名，加 20 分。
國內外競賽 （需檢附獲獎證明）	□縣(市)等級 □全國等級 □國際等級		經中心核可之國內外競賽，獲獎獎項為國內各縣(市)等級者，加 40 分；全國等級者，加 80 分；國際等級者，加 160 分。
英文檢定 （需檢附成績證明）	□英文專長達 C1 級 □非英文專長達 B2 級		中等師資類科英語文專長者，英語檢定（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達 C1 級以上或非中等師資類科英語專長者達 B2 級（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以上，加 80 分。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需檢附檢測證明）	項		經中心核可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每項各加 5 分。
導師分數（0-10 分）		**分**	
總積分 （計算方式：研習分數、服務分數、勤學獎加分、國內外競賽獲獎加分、英語檢定加分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加分等六項成績之平均分數與導師分數之加總）		**分**	

申請人：　　（簽名）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